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狮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新设全资孙公司成都天府达威科技有限公司。

二、《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导致存在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回购注销/注销，我们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3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我们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2.2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珩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人以 2.75

元/股的价格，出资 5,225 万元增资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00 万股，增资后公司将持有托展新材 24.27%的股份。经核查，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严建林、李红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金勇_____ 杨记军 _____

2020年10月19日